

#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5.06.15 14:32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教育部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42301278A號 令

法規體系：技術及職業教育

圖表附件：1140618附表.pdf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表揚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、專科學校、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技職校院或學校）師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之卓越表現，及展現技職教育特色與優勢之傑出成就，以肯定其傑出事蹟，並增進社會大眾就讀技職學校意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推薦單位：由各技職校院推薦。

三、推薦獎項及條件：

（一）競賽卓越獎：技職校院師生於當學年度（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）獲得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卓越表現及獎項者，由各技職校院踴躍擇優推薦；其為學生者，於報名及參賽時應具學生身分。登錄不限件數。但各類別競賽推薦件數以五件為限。

（二）技職傑出獎：技職校院學生具有傑出表現，其優秀事蹟能展現技職教育特色及優勢，足堪作為技職學生之典範者，例如專業證照取得、發明展得獎、專利取得、技轉或於特定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者，均得由各技職校院擇優推薦，登錄不限件數。但各領域類別以推薦一件為限（發明獎獲獎或專利技轉可各擇優提名一件）。

（三）同一教育階段、對象、團隊或項目，以不重複表揚為原則。

四、本部辦理相關作業時程如下：

（一）本部每年辦理一次遴選及表揚。

（二）作業時程如下：

1、受理推薦：由各技職校院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上網推薦當學年度資料。

- 2、推薦資料彙整：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。
- 3、召開遴選會議：每年九月三十日前。
- 4、頒獎表揚：每年十二月中旬前。

#### 五、推薦程序：

- (一)各技職校院應於前點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期限內至「技職風雲榜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me.moe.edu.tw/award/data/>）登錄推薦，登錄時應上傳相關資料，並上傳學校推薦同意書（如附表）。推薦競賽卓越獎需提出競賽參與國家數、競賽規程、競賽內容及得獎證明等資料，以資佐證；推薦技職傑出獎需上傳相關資料及證明影本，以資證明。
- (二)前款之推薦，不符推薦程序、推薦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#### 六、遴選方式：由本部至「技職風雲榜」網站彙整各技職校院登錄之資料，並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召開遴選會議，共同依下列規定遴選出各類得獎者：

##### (一) 競賽卓越獎遴選原則如下：

- 1、競賽主題與技職教育之相關性。
- 2、競賽於專業領域中國際地位。
- 3、競賽規模（包括參與競賽國家數、人數、獎項數量等）。
- 4、本國選手於競賽中所獲名次。
- 5、各類競賽擇優表揚。

##### (二) 技職傑出獎遴選原則如下：

###### 1、發明達人：

- (1)發明展得獎以當學年度參展獲獎成績評選，依參加國家數、規模與學生得獎獎牌及作品件數，擇優表揚。
- (2)以學生為發明人取得專利或商品化技轉之傑出事蹟，登錄時應提出其專利或簽約等佐證資料，依件數及品質，擇優表揚。

###### 2、證照達人：

- (1)各技職校院應將學生取得之專業證照，分為擇優證照及參考證照上傳登錄推薦。擇優證照應符合學生就讀系科本職所學，由各技職校院擇優登錄，技術型高中組登錄以十張為限，技專組登錄以三十張為限；其餘專業證照以參考證照登錄，不限張數。但研習證書、結業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等不予列入。
  - (2)本部進行遴選審查時，先區分技術型高中組及技專組，再依學生科系別由遴選委員審核其擇優證照，並參酌參考證照，擇優表揚。
- 3、學生有其他傑出表現，於特定專業領域之優秀事蹟能展現技職教育特色與優勢，足堪作為技職校院學生之典範者，推薦學校應具體敘明其事蹟及推薦理由，並將佐證資料及推薦同意書上傳，擇優表揚。

##### (三) 本部得擇優表揚優秀技職校院師生，如無適當得獎者，得從缺。

##### (四) 得獎名單除由本部正式通知外，另公布於「技職風雲榜」網站及本部技

術及職業教育司網站。

七、表揚方式：由本部舉辦頒獎典禮，以榮譽表揚為主，並頒給每位得獎者獎座一幀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